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5年11月2日至13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
圣卢西亚

本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中所载的有关资料(包括所涉国家的意见和评论),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正式文件所载的资料。因受字数限制,报告采用提要的方式。有关资料全文请查阅注释标明的文件。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外发布的报告和声明中所载意见、看法或建议外,本报告不含人权高专办的其他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注明出处。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¹

国际人权条约²

	上一轮审议时的情况	审议后的行动	尚未批准/接受的人权文书
批准、加入 或继承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ICERD)(199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1982) 《儿童权利公约》(CRC)(199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签署, 201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CRC-AC)(2014)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CRC-SC)(2013) 《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签署, 201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签署, 20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ICCPR-OP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OP-CAT)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 《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签署, 2011)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ICPPED)
保留和/或 声明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CRC-AC)(第3条第(2)款下的声明, 征兵年龄 18 岁, 2014)	
申诉程序、 调查和紧急行动 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签署, 201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ICERD), 第 14 条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OP-ICESCR)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签署, 20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ICCPR-OP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OP-CEDAW) 《禁止酷刑公约》(CAT)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OP-CRC-IC)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OP-CRPD)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ICPPED)

其他主要相关国际文书

	上一轮审议时的情况	审议后的行动	尚未批准的文书
批准、加入 或继承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 ⁴ 除第138号公约以外的劳工组织基本公约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巴勒莫议定书》。 ⁶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公约 ⁷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和189号公约 ⁸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 ⁹

1. 2014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圣卢西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第2款修正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¹⁰ 委员会还建议政府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¹¹ 和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¹²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政府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¹³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联合国巴巴多斯次区域工作队指出，圣卢西亚参加了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组织)的家庭法和家庭暴力法律和司法改革项目，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制订并向东加勒比各国政府提交了四项法案，供其审议：《儿童地位法法案》，力求消除非婚生儿童面临的法律障碍；《儿童照管和收养法案》，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儿童司法法案》，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37和第40条；以及《家庭暴力问题法案》，旨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¹⁴ 这些法案已提交总检察长办公室进行最后审查并提交内阁批准。¹⁵

4. 次区域工作队建议政府完成与家庭暴力和儿童权利有关的立法草案的审查，并尽快提交内阁批准。¹⁶

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圣卢西亚进行必要的立法改革，采用东加组织的示范《儿童司法法案》指导修订进程，使其法律符合《公约》。¹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促请圣卢西亚按照东加组织的《儿童地位法案》，通过并执行立法，消除婚生和非婚生儿童之间的任何区别。¹⁸

C.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及政策措施

6. 次区域工作队回顾指出，圣卢西亚设有类似于监察员的议会专员，负责保护公民免受行政权力滥用之害。然而，该专员的授权有限，未被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为国家人权机构。¹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圣卢西

亚应迅速建立一个监测人权的独立机制，包括一个负责监测儿童权利的具体机制，并确保其独立性，保证完全符合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有关的原则(《巴黎原则》)。²⁰

7. 次区域工作队认为，虽然圣卢西亚努力响应该国在接受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一些建议，但是如果该国设立一个体制化的常设机制来协调政府与旨在落实建议和提交所要求的报告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协作，将会极大地增强该国有效落实这些建议的能力。²¹ 该工作队建议政府设立一个部际体制性机制，监督和报告国际人权机制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²²

8.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 2012 年成立了国家保护儿童行动委员会(保护儿童委员会)。委员会建议圣卢西亚授予保护儿童委员会充分的权限并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有效落实和协调全面、连贯和一致的儿童权利政策。²³

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圣卢西亚缺乏全面的政策和战略来有效监测落实儿童权利的进展情况；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圣卢西亚应毫不拖延地为全面履行《公约》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²⁴

二.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A.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报告提交情况

条约机构	上次审议的结论性意见	上次审议后提交的最新报告	最近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提交情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4 年 3 月(在缺乏报告的情况下进行了审议)	-	-	初次报告自 1991 年逾期未交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	-	第七次报告自 2007 年逾期未交
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2011 年	2014 年 6 月	第五和第六次合并报告应于 2020 年提交，《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初次报告应于 2015 年提交，《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初次报告应于 2016 年提交

10. 次区域工作队指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支持该国政府完成其应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逾期报告。²⁵ 该工作队建议圣卢西亚继续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妇女署合作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和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²⁶

B.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²⁷

	上一轮审议时的情况	目前情况
长期有效邀请	无	无
已经进行的访问	-	-
原则上同意的访问	-	-
请求的访问	-	-
对指控信和紧急呼吁的回复	在审议所涉时期内没有发文。	
后续报告和任务		

C.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11. 该次区域工作队称,在提供技术援助以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或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交往一直非常有限。²⁸ 该工作队建议圣卢西亚寻求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更好地努力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²⁹

三.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平等和不歧视

12. 次区域工作队指出,《宪法》禁止基于性别、种族、出生地、政治见解、肤色或信仰的歧视,但并没有具体的立法处理基于残疾、语言、性取向、性别认同或社会地位的歧视。³⁰

13. 工作队建议圣卢西亚,审查支持实现性别平等的政府机制的实效,处理基于性别的歧视,并将收集可用于分析性别和贫穷情况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制度化。³¹

1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圣卢西亚将教育部门的性别平等政策主流化,确保性别平等问题和性别意识培训成为各级教师培训工作不可或缺的实质和必修内容。³²

15. 次区域工作队注意到,民间社会报告称,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仍每天面临迫害和骚扰。活动家还报告说,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遭受了严重的暴力罪行,但未对这些罪行进行调查,也没有任何人因此被起诉。在许多情况下,受害人选择不报告这些袭击,他们担心被按“鸡奸罪法”起诉。³³

B.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6. 次区域工作队指出，自进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据报发生了一些警察法外杀人的事件，包括 2011 年发生的 12 起案件。政府通过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请牙买加警察部队调查这些杀人事件。2015 年年初，总理宣布，政府已收到牙买加警察部队的调查报告。³⁴

17. 次区域工作队还指出，2015 年 3 月 8 日，总理发表公开声明宣布，该报告显示，所有经审查的枪击事件都是警察安排的“虚假冲突事件”，目的是将警察杀人的做法合法化。此外，如媒体和人权活动家先前所指称，调查人员证实存在警察黑名单或死亡名单。牙买加警察部队的调查人员还证实，高级警官不合作并企图破坏调查工作的某些方面。³⁵

18. 次区域工作队注意到，调查人员提出了 31 项建议，其中包括起诉所有卷入谋杀的警察。政府宣布打算任命一个由总理担任主席的联合委员会，负责监督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且打算在总检察长决定任命特别检察官以协助起诉任何嫌疑人的情况下，为此拨出资源。此外，总理还表示，政府将要求对所有新警员和警官进行人权培训。³⁶

19. 次区域工作队指出，根据 2012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公民安全的报告，圣卢西亚的团伙谋杀人数还在增加。³⁷ 2011 年，政府启动了“联合打击犯罪”运动，使公民更多地参与打击犯罪；2014 年，政府通过立法将与帮派有关的活动定为刑事罪。³⁸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通过《反帮派法案》。³⁹ 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与团伙有关的恐惧、不安全、威胁和暴力氛围阻碍儿童享受童年。委员会建议圣卢西亚制定一项全面的公共政策来处理该问题。⁴⁰

20. 次区域工作队称，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法律框架没有得到充分实施或执行。圣卢西亚于 1994 年颁布了《家庭暴力法》，并在 9 年之后修改了《刑法典》，使之符合该法律。然而，该法律存在重大缺陷，例如没有关于婚内强奸的规定，这使妇女极易受到虐待。也没有对区别于家庭内部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出规定。被控犯有性暴力和家庭暴力者，只有在受害者坚持控告的情况下才被起诉。圣卢西亚的律师向次区域工作队指出，由于缺乏佐证，可能难以满足对被控强奸犯和其他性暴力犯罪人提起诉讼的法律要求。⁴¹

21. 次区域工作队指出，2012 年政府发起了一项制止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全岛屿行动。⁴² 性别平等关系部还推出了妇女支助中心，提供收容所、心理咨询和住房服务、24 小时热线和协助受害者就业。各非政府组织也提供辅导、转介服务、教育和赋权服务。然而，圣卢西亚各危机中心的经费严重不足。⁴³

22. 次区域工作队注意到，警方表明，有关对妇女和儿童的性犯罪的报告增多了。然而，没有证据显示遵循了适当程序，没有迹象显示增加了起诉。鉴于法律框架仍不承认婚内强奸，工作队质疑司法系统对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对策的实效。⁴⁴

23. 次区域工作队建议政府通过采用一个基础广泛的多部门办法,完成其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以预防、惩罚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确保相关机制到位,执行、监测和评价该行动计划或战略,⁴⁵ 建立一个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多部门全国委员会;⁴⁶ 并无条件地将婚内强奸列入立法。⁴⁷

24.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虐待和忽视儿童案件有所增加。⁴⁸ 此外,虽然注意到圣卢西亚已处理儿童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问题,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看来此种虐待案件仍在增加。⁴⁹ 对次区域工作队而言,对儿童的性虐待仍然是一个严重关切问题。圣卢西亚通过了一项强制性处理虐待儿童问题的报告制度,但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往往未被报告。出现此种情况有若干原因,包括普遍的庭外解决办法,由施暴者支付给家长一笔商定的款项,以避免起诉,但这种安排是非法的。此外,人们不愿意报告性暴力行为是因为律师认为“司法系统麻木不仁并且能力不足”,并担心起诉会损害儿童受害者的隐私和自尊。⁵⁰

25. 然而,次区域工作队还指出,自 2011 年普遍定期审查以来,圣卢西亚一直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的教育。2013 年,政府启动了“打破沉默”运动,让儿童、家庭和遭受性虐待的受害者能够举报性犯罪案件,并打破与该问题有关的污名。在该运动的框架内,举办了讲习班,包括宗教领袖、体育名人和其他公共人物的参与。⁵¹

2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圣卢西亚除其他外,预防和惩治各种虐待和忽视儿童的行为,⁵² 并确保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都得到有效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且禁止在对儿童实施性虐待的犯罪者和受害儿童家长之间进行涉及钱财安排的庭外解决。委员会还建议圣卢西亚提供便捷、保密、关爱儿童和有效的投诉程序,审查所有关于性犯罪的法律。⁵³

27. 委员会重申其关切,即在《1972 年儿童和青少年法》和《1999 年教育法》中,体罚仍被视为管教儿童的合法方式,并且仍在实行。委员会建议圣卢西亚修改立法,明确禁止体罚。⁵⁴ 次区域工作队指出,虽然圣卢西亚不接受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之后提出关于体罚问题的任何建议,⁵⁵ 但是政府确实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如关于“我们希望的将来”这一主题的全国家协商。政府还发起了培训班和养育子女方案,促进以其他方式代替惩罚并以新方式与儿童互动。⁵⁶

28. 委员会重申其对非正规经济部门持续存在童工现象的关切。委员会建议圣卢西亚确保遵守《公约》第 32 条和国际劳动组织的相关标准,加强各种旨在防止童工的方案和劳动监察部门的能力,有效监管各项童工法律的实施情况和工作场所,尤其是非正规部门。⁵⁷

2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赞扬 2010 年通过《反贩运人口法》,特别是该法规定为受害人提供有力的援助和保护。⁵⁸ 然而,尽管该法承认必须建立“安全计划”,以保护贩运受害者免遭贩运者威胁、报复和恐吓,但并未阐明他们可获得哪些保护。为了进一步加强该法,难民署鼓励圣卢西亚对它进行修正,纳入贩运受害者寻求庇护的权利。⁵⁹ 难民署还建议政府保持并加强努力,确保贩运受害

者有机会寻求庇护；⁶⁰ 并建议制定标准作业程序，查明表示害怕返回本国、因此应获得庇护程序的贩运受害者案例，将其归入适当处理渠道。⁶¹

30.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18 岁以下儿童被迫从事性交易。委员会建议圣卢西亚除其他外，贯彻《反贩运人口法》，并确保有效起诉和处罚那些为卖淫、强迫劳动或色情制品而剥削儿童的人。⁶²

C. 司法和法治

31.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圣卢西亚确保在少年司法领域向全体 18 岁以下者提供同样的保护和保障。⁶³

3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各种举措帮助违法儿童。不过委员会同时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在所有相关法律中明确规定 12 岁这一刑事责任年龄；缺乏对违法儿童的替代量刑；《刑法》规定 16 岁和 17 岁儿童可作为成年人受审，可判处无期徒刑，也可判处死刑。委员会敦促圣卢西亚除其他外，确保在一切相关法律中将刑事责任年龄定为 12 岁；废除关于允许将犯罪时 16 岁或 17 岁的儿童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的法律规定；推广替代拘留的措施，并提供有效的康复服务。⁶⁴

D. 家庭生活权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圣卢西亚尚未制定法律，以确保有效监管替代性照料的条件，并且没有规定为被剥夺亲生家庭环境的儿童推广以家庭为基础的替代性照料。委员会建议圣卢西亚，如果机构式照料不可避免，要确保为需保护的男童和女童提供足够的设施，并且需保护的儿童不与违法儿童混杂在一起。⁶⁵

34. 委员会欢迎 2013 年为推广普遍、免费和及时的儿童出生登记而开展的“补登记活动”。⁶⁶

E. 言论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5. 教科文组织回顾指出，《1978 年宪法》保障言论自由，但《刑法典》认为诽谤和诬蔑是刑事犯罪，可最多判处五年徒刑。⁶⁷ 教科文组织鼓励圣卢西亚废除诽谤罪，并按照国际标准，将其划归民法管辖。⁶⁸

36. 教科文组织报告说，截至 2014 年 12 月，已经起草一部信息自由法案，但尚未颁布。⁶⁹ 教科文组织鼓励该国政府按照国际标准，继续推出获取信息的法律。⁷⁰

37. 教科文组织没有登记到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圣卢西亚境内发生杀害记者的事件。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通常在安全的环境中工作。⁷¹

38. 次区域工作队指出，虽然妇女占公务员的大多数，但在发挥政治领导作用方面，她们的代表性不足。目前有 3 名妇女当选为议会议员，约占该国议员的 17%。⁷²

F.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9. 次区域工作队报告说, 2012 年, 该国政府颁布了经修正的《2006 年劳动法》。该法律规定最低就业年龄为 15 岁, 并禁止尚未达到最低义务教育年龄的儿童就业。⁷³ 新劳动法还规定了工人的权利, 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该法规定了大多数工人组建和加入独立工会、罢工和集体谈判的权利。该法禁止反工会歧视, 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开除的工人有权复工。⁷⁴

40. 次区域工作队指出,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仍然导致传统的分工, 让妇女从事稳定性较差、技能和工资较低领域的工作。关于全球金融危机对圣卢西亚劳动力市场的影响的报告指出, 男子和妇女的失业率均增加了, 而妇女的失业率仍较高, 不过差距小于危机前的水平。最近的报告还指出, 圣卢西亚最穷的 40% 家庭更有可能在是女户主。⁷⁵

G.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1. 次区域工作队指出, 虽然圣卢西亚继续受到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 但它已努力克服危机。2006 年至 2010 年, 国内生产总值几乎增加一倍, 人均收入增加。泛美卫生组织指出, 在此期间, 60 岁以上人口所占的比率上升至人口的 11.9%, 这表明政府的所有发展规划政策和方案都必须考虑到老年人的需求。⁷⁶

42. 次区域工作队指出, 政府制定了一项社会保护政策, 并且正在制定计划, 协调向穷人和贫困者转移现金的公共援助方案。另一项方案主要是为穷人提供社会心理支持。⁷⁷

43.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圣卢西亚实施了一些有针对性的社会援助方案, 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划为贫困家庭的比例不断上升。委员会敦促圣卢西亚除其他外, 解决贫困儿童数量多问题, 通过全国社会保障政策草案, 并实施社会转型、地方政府和社区授权部的社会保障改革举措。⁷⁸

4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许多家庭面临粮食不安全状况, 缺乏适当协助来履行其养育子女的责任。委员会建议圣卢西亚适当协助父母和法定监护人, 尤其是处境贫困和农村的父母和法定监护人。⁷⁹

H. 健康权

45. 次区域工作队指出, 政府继续致力于实施一项全民医疗保险模式。近年来, 卫生基础设施已经升级, 新方案已经启动, 服务更易于取得, 免疫接种覆盖率仍然很高, 以及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降低。⁸⁰

46.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卫生服务总体质量的进步。委员会建议政府确保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 解决越来越多的儿童出生体重低和儿童肥胖问题, 增加为发育不良儿童服务的覆盖面。⁸¹

47. 次区域工作队指出, 虽然堕胎是非法的, 但是《刑法典》规定, 终止因强奸或乱伦而导致的怀孕是合法的。在怀孕风险危及孕妇生命以及不终止妊娠会对妇女造成严重的永久性身体或精神健康伤害的情况下, 也允许堕胎。⁸²

48. 次区域工作队指出, 卫生部制定了一项生殖健康政策, 预计将在 2015 年获得批准。⁸³ 次区域工作队还注意到, 少女怀孕率较高, 加共体人类和社会发展理事会已批准一项战略, 要在 2014-2019 年期间在每个说英语和荷兰语的加勒比国家将少女怀孕数至少降低 20%。⁸⁴

49. 次区域工作队注意到, 青少年获得保健服务和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信息不需要父母同意。女孩可表示同意的年龄为 16 岁, 但对男孩未作明确规定。⁸⁵

50. 次区域工作队指出,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率估计不到总人口的 1%, 新感染人数似乎是稳定的。不论评估的流行率是多少, 该比例很可能被低估。⁸⁶ 工作队还报告了制订一项 2011-2014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的情况, 其重点是三个易感染群体: 男男性行为者、性工作者和孕妇。⁸⁷

51.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全国心理卫生中心并审查心理卫生制度。委员会建议圣卢西亚提高为儿童提供的心理卫生服务和方案的质量。⁸⁸

5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青少年酗酒和吸毒比例很高。委员会建议圣卢西亚处理这一现象并如先前所建议, 提供治疗、辅导、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入途径。⁸⁹

I. 受教育权

53.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 《宪法》没有规定受教育的权利, 但第 41/199 号法规定了此项权利, 该法第 14 条称: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所有人都有权接受适合其需求的教育方案。”⁹⁰

54. 教科文组织欢迎通过各种计划和方案, 进一步吸收边缘化青年, 减少辍学人数。然而, 教育法没有修订, 并且没有采取足够措施解决长期存在的各种形式的歧视。⁹¹ 教科文组织建议政府进一步推动全面的包容性教育。⁹²

55.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为儿童提供普及幼儿教育。不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最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机会不足。委员会建议圣卢西亚除其他外, 改进教育的便利性和质量。⁹³

56. 该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高中学入学率, 减少中学生辍学率, 以及制订方案解决弱势儿童和可能辍学的儿童问题。⁹⁴

57. 委员会建议圣卢西亚实现教育部门性别平等政策主流化, 确保性别问题和性别意识培训成为各级教师培训工作不可或缺的实质和必修内容。⁹⁵

5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所有中小学课程中纳入一个名为“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的全面生活技能方案。委员会建议圣卢西亚除其他外, 增加保密及方便的青少年卫生服务, 并且确保青少年可不经父母同意而享有避孕服务。⁹⁶

59. 次区域工作队指出，政府在维约堡和苏弗里耶尔设立了特殊教育中心，改善了特殊教育的提供，此类中心的总数达到了4个。然而委员会指出，还没有为有学习障碍的儿童建立国家筛选程序。⁹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儿童没有足够和适当设施。委员会建议圣卢西亚确保学校提供包容式教育。委员会还建议为学校 and 保育设施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资金。⁹⁸

J. 文化权利

6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议，圣卢西亚作为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2005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应充分执行关于促进接触和参与文化遗产与创作表达的规定，这有助于落实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教科文组织还建议，在此过程中，圣卢西亚应充分考虑到社区、从业者、文化行动方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弱势群体的参与。⁹⁹

K. 残疾人

61. 次区域工作队报告说，尚没有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具体立法。¹⁰⁰ 法律没有在就业、教育、航空旅行和其他交通以及获得保健服务方面禁止歧视身体、感观、心智或心理残疾者。¹⁰¹

62.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订了国家残疾人政策草案。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尚没有开展必要的改革，以确保残疾儿童的权利及其在社会各个领域的积极参与。委员会建议圣卢西亚通过并落实该项国家政策草案。¹⁰²

63. 次区域工作队指出，尚未建立残疾人康复设施，不过卫生部在一些个人住家中开设了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¹⁰³

L.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4.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注圣卢西亚的外国移民子女、尤其是无证件移民的子女，及其在获得社会服务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和歧视。委员会建议圣卢西亚为所有向移民子女和受移徙影响的全体儿童提供服务的部委、机构和部门制定国家政策和指导方针。¹⁰⁴

65. 难民署指出，圣卢西亚没有加入难民和无国籍人公约，并且该国尚未通过关于国家庇护程序的立法，也未制定国家避难程序。不过，政府遵守了不驱回原则。截至2014年12月，该国接纳了三名难民。¹⁰⁵

66. 难民署收到的信息显示指出，圣卢西亚有时成为试图进入北美的无证个人混合移徙潮的过境点。¹⁰⁶ 难民署指出，在数据收集和分析、保护敏感入境制度和接待安排方面，有必要进行区域合作。¹⁰⁷

67. 难民署表示，它准备向该国政府提供支助，以制定一项国家难民政策，加强其管理混合移徙潮流的能力，并协助需要获得国际保护的人。¹⁰⁸

68. 难民署建议该国政府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⁰⁹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¹⁰ 并建议该国就混合移徙潮流问题继续与难民署协商。¹¹¹

M. 环境问题

69.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圣卢西亚已经推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和适应计划”，并建议该国政府制定战略，以减少气候变化可能导致的儿童和家庭脆弱性。¹¹²

注

¹ 除非另有说明，表中所列文书的批准情况可查看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联合国条约集数据库官方网站 <http://treaties.un.org/>。也可参阅上一轮审议时关于圣卢西亚的联合国资料汇编(A/HRC/WG.6/10/LCA/2)。

² 本文件中使用的缩写如下：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³ Individual complaints: ICCPR-OP 1, art. 1; OP-CEDAW, art. 1; OP-CRPD, art. 1; OP-ICESCR, art. 1; OP-CRC-IC, art. 5; ICERD, art. 14; CAT, art. 22; ICRMW, art. 77; and ICPPED, art. 31. Inquiry procedure: OP-CEDAW, art. 8; CAT, art. 20; ICPPED, art. 33; OP-CRPD, art. 6; OP-ICESCR, art. 11; and OP-CRC-IC, art. 13. Inter-State complaints: ICCPR, art. 41; ICRMW, art. 76; ICPPED, art. 32; CAT, art. 21; OP-ICESCR, art. 10; and OP-CRC-IC, art. 12. Urgent action: ICPPED, art. 30.

- ⁴ 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ed Forces in the Field (First Convention); 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Wounded, Sick and Shipwrecked Members of Armed Forces at Sea (Second Convention);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Third Convention);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 (Fourth Convention);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Protocol I);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Protocol II);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Adoption of an Additional Distinctive Emblem (Protocol III). For the official status of ratifications, se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t <https://www.icrc.org/IHL>.
- ⁵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No. 29);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57 (No. 105);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1948 (No. 87); Right to Organis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No. 98);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1951 (No. 100);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1958 (No. 111); Minimum Age Convention, 1973 (No. 138);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 (No. 182).
- ⁶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 ⁷ 1951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and its 1967 Protocol, 1954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 and 1961 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
- ⁸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No. 169 concerning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and Convention No. 189 concerning Decent Work for Domestic Workers.
- ⁹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Adoption of an Additional Distinctive Emblem (Protocol III). For the official status of ratifications, se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t <https://www.icrc.org/IHL>.
- ¹⁰ See CRC/C/LCA/CO/2-4, para. 64. See also the sub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regional team for Barbados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aint Lucia, p. 1.
- ¹¹ See CRC/C/LCA/CO/2-4, para. 59 (d).
- ¹² Ibid., paras. 38 and 39 (e).
- ¹³ See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aint Lucia, para. 30.1.
- ¹⁴ See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p. 1-2.
- ¹⁵ Ibid., p. 2.
- ¹⁶ Ibid. See also CRC/C/LCA/CO/2-4, paras. 8-9.
- ¹⁷ See CRC/C/LCA/CO/2-4, para. 9 (a).
- ¹⁸ Ibid., paras. 8-9.
- ¹⁹ See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 2.
- ²⁰ See CRC/C/LCA/CO/2-4, paras. 18-19.
- ²¹ See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 2.
- ²² Ibid., p. 3.
- ²³ See CRC/C/LCA/CO/2-4, paras. 12-13. See also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 5.
- ²⁴ See CRC/C/LCA/CO/2-4, paras. 10-11.
- ²⁵ See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 3.
- ²⁶ Ibid.
- ²⁷ For the titles of special procedures mandate holders, see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Themes.aspx and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untries.aspx.
- ²⁸ See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 3.
- ²⁹ Ibid.
- ³⁰ Ibid.
- ³¹ See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p. 4-5.
- ³² See CRC/C/LCA/CO/2-4, para. 55 (a).
- ³³ See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 6.
- ³⁴ Ibid., pp. 7-8.

- ³⁵ Ibid., p. 8.
- ³⁶ Ibid.
- ³⁷ See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 7.
- ³⁸ Ibid.
- ³⁹ See CRC/C/LCA/CO/2-4, para. 3 (a).
- ⁴⁰ Ibid., paras. 34-35.
- ⁴¹ See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 4.
- ⁴² Ibid.
- ⁴³ Ibid.
- ⁴⁴ Ibid.
- ⁴⁵ See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 5.
- ⁴⁶ Ibid.
- ⁴⁷ Ibid.
- ⁴⁸ See CRC/C/LCA/CO/2-4, paras. 30-31.
- ⁴⁹ Ibid.
- ⁵⁰ See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 6.
- ⁵¹ Ibid.
- ⁵² See CRC/C/LCA/CO/2-4, paras. 30-31.
- ⁵³ Ibid., paras. 32-33.
- ⁵⁴ Ibid., paras. 28-29.
- ⁵⁵ For the full text of the recommendation, see A/HRC/17/6, paras. 89.81 (Germany), 89.82 (Costa Rica), 89.83 (Slovenia) and 89.84 (Italy).
- ⁵⁶ See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 6. See also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9.
- ⁵⁷ See CRC/C/LCA/CO/2-4, paras. 58-59.
- ⁵⁸ See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aint Lucia, p. 2.
- ⁵⁹ Ibid., p. 5.
- ⁶⁰ Ibid.
- ⁶¹ Ibid.
- ⁶² See CRC/C/LCA/CO/2-4, paras. 60-61.
- ⁶³ Ibid., para. 9.
- ⁶⁴ Ibid., paras. 62-63.
- ⁶⁵ Ibid., paras. 38-39.
- ⁶⁶ Ibid., para. 5 (a).
- ⁶⁷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22-23.
- ⁶⁸ Ibid., para. 32.
- ⁶⁹ Ibid., para. 24.
- ⁷⁰ Ibid., para. 31.
- ⁷¹ Ibid., para. 27.
- ⁷² See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 4.
- ⁷³ Ibid., p. 8. See also CRC/C/LCA/CO/2-4, para. 3 (b).
- ⁷⁴ See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 9.
- ⁷⁵ Ibid., p. 3.
- ⁷⁶ Ibid., p. 9.
- ⁷⁷ Ibid.
- ⁷⁸ See CRC/C/LCA/CO/2-4, paras. 50-51.
- ⁷⁹ Ibid., paras. 36-37.
- ⁸⁰ See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 9.
- ⁸¹ See CRC/C/LCA/CO/2-4, paras. 42-43.
- ⁸² See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 10.
- ⁸³ Ibid.
- ⁸⁴ Ibid.
- ⁸⁵ Ibid.
- ⁸⁶ See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 6.
- ⁸⁷ Ibid., p. 9.

-
- 88 See CRC/C/LCA/CO/2-4, paras. 44-45.
89 Ibid., paras. 48-49.
90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2-3.
91 Ibid., para. 29.
92 Ibid., para. 30.3.
93 See CRC/C/LCA/CO/2-4, paras. 54-55.
94 Ibid.
95 See CRC/C/LCA/CO/2-4, para. 55.
96 Ibid., paras. 46-47.
97 See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 10.
98 See CRC/C/LCA/CO/2-4, para. 41.
99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33.
100 See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 3.
101 Ibid., p. 10.
102 See CRC/C/LCA/CO/2-4, para. 40. See also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 10.
103 See Subregional team submission, p. 10.
104 See CRC/C/LCA/CO/2-4, paras. 56-57.
105 See UNHCR submission, pp. 1-2 and 5-6.
106 Ibid., p. 1.
107 Ibid., p. 4.
108 Ibid., p. 3.
109 Ibid.
110 See UNHCR submission, p. 6.
111 Ibid., p. 5.
112 See CRC/C/LCA/CO/2-4, paras. 52-53.
-